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小補字第446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被告 鄭弘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,355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書記官 林彥丞